

务，同时该公司仍具有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具备破产重整价值。本院经申请人赣榆农信申请将被申请人三友建材公司移送破产重整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三友建材公司登记注册地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孙振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臧浩羽
书 记 员 仲淑婷